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浙理工财〔2015〕10号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联合制定的《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费〔2005〕283号）、《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92号）、《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0号）文件精神 and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科生学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其中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

学分学费根据浙江省物价局统一规定的每学分的收费标准按学生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取（不分专业，但区分公办、民办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专业学费则根据不同的专业由学校在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最高标准限额内自主制定收费标准，报省物价局备案后执行；每学年开学前学校向社会公布不同专业的收费标准。

二、凡在校注册学生均按规定标准收取专业学费。学生提前一年修满学分毕业的，少收一年专业学费，提前一学期毕业的，退还半年专业学费。超出标准学制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按照《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超出标准学制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

三、四年制本科学生计费学分为160学分，五年制本科学生计费学分为200学分，专升本学生计费学分为80学分，2+2学生计费学分为80学分。学校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超过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四、收费方式采用分学年预收、逐年结算制。

新生入学报到时的学费按第一学年专业学费加年均40学分的学分学费的总和预收，学年结束时，结算出每生第一学年实际应收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的总额；下一学年（非最后学年）收费时，上学年结算出的学费总额如超过原预收金额的，不足部分在本学年预收当年专业学费和年均40学分的学分学费时一起收取；少于原预收金额的，多收部分结转本学年预收学费时抵缴使用；预收学费按上学年所差学分学费、专业学费、本学年学分学费的顺序扣款。

最后一学年收费时先结算清前几个学年的学分学费，再按最后一学年的专业学费和每个学生在该学年第一学期预选课的学分数加上该学年第二学期专业培养计划中必修课程的学分数总和预收；在该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即学生毕业前）进行最后一学年实际所选学分的清算，以及学分学费补退；四年学制的全程分4次收费和1次清算，五年学制的全程分5次收费和1次清算。

五、学生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要求以外修读辅修专业课程或加修课程，均计收学分学费，收费标准同上，不再额外收取专业学费；重修课程学分的学分学费，

按所修课程规定学分学费标准的 70%收取。

六、经学校批准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学习和赴国（境）内外交流学习的，学费等相关费用按中外合作项目和校际交流的相关规定收取。

七、经学校认定，学生获得的第二课堂学分免收学分学费。

八、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的专业学费不一致的，按下述方式收取：在学年的第一学期发生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收取；第二学期发生的，则按转入、转出专业的标准，各收取一半专业学费。

九、学生入学后发生休学、退学、转学等学籍变动情况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收学费，多余部分退还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的起始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30 天为一个月（不足 3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十、未缴清专业学费的学生，学校不予报到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须办理学费缓缴等有关手续后，方给予注册。

十一、未缴清上学年专业学费及学分学费，且未办理缓缴等手续或未按缓缴申请承诺期限缴款的学生，不能办理年度报到注册，并按《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学生因转专业、修读辅修专业、变动年级等原因申请免修课程，经审批同意免修的课程免收学分学费。

十三、学生申请自学课程须缴纳该课程的学分学费。

十四、如上级有关部门调整学费标准，则本办法中相关收费标准作相应调整。

十五、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公办本科全日制在校学生。

十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由计划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浙江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稿）》（浙理工财〔2010〕10 号）同时废止。